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公告 E2020〕 233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
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广州路并服饰有限公司:
举报人黎维路投诉你司冒用其身份信息注册公司,经查明,
广州路并服饰有限公司冒用他人签名信息,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
政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,因你司未在注册地址经
营,无法送达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
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 E2020〕 111号 )。
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306室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 E2020〕 111号 ) U暂"`
F:搏:撼
广州市天
2
河
L=,
月
八
J
40|
12